**青岛海事法院文件**

青海法发〔2020〕29号

**青岛海事法院****印发**

**关于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简案快审操作规程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青岛海事法院关于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简案快审操作规程》已经院审委会2020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青岛海事法院

2020年7月1日

**青岛海事法院关于**

**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简案快审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加大简易程序适用力度，构建简案快审速裁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本规程所指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是指船员在船期间发生伤亡，船员或其近亲属请求船舶所有用人或船舶经营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

对侵权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仅在赔偿数额及给付时间上存在争议的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应适用简案快审程序。

二、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审理的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件可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进行诉前调解。

三、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审理的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在诉前调解阶段进行鉴定；对进行司法鉴定的案件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诉前鉴定通知书》，依照诉讼案件的司法鉴定程序进行。

四、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审理的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件，立案时应当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服务指导，引导当事人将起诉状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要素进行列表。将要素式起诉状嵌入网上立案系统，原告申请网上立案时按照系统自动提示填写；立案大厅立案的，由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指导原告填写要素式起诉状。

要素式起诉状应当列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证据清单。

立案时不得以当事人未填写要素式起诉状为由不予立案。

五、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审理的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可以通过当面告知、统一送达平台提供的电话、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传真等灵活、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并注意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形式保留送达证据。法院在开庭三日前不必公布当事人姓名、案由、开庭时间和地点。

六、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审理的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当事人表示不需要答辩期、举证期的或诉前调解程序已经送达起诉状的，可以径行开庭。

当事人要求给予答辩期、举证期的，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无法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需要指定不超过7日的答辩期和举证期限。

七、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审理的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不受民事诉讼法关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要求和顺序规定的限制。开庭审理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采取下列方式简化庭审程序，但应当保障当事人答辩、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

（一）开庭前已经通过诉前调解或者其他方式完成当事人身份核实、权利义务告知、庭审纪律宣示的，开庭时可以不再重复；

（二）经诉前调解笔录记载的无争议事实和证据，可以不再举证、质证；

（三）庭审可以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或者案件要素进行。

八、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审理的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件原则上应当一次开庭审结。对于案情简单、法律适用明确的案件，可以当庭宣判并说明裁判理由。对于当庭宣判的案件，裁判过程经庭审录音录像或者庭审笔录完整记录的，在制作裁判文书时可以不再载明裁判理由。

九、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审理的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结。

十、简案快审案件的法律文书应当规范、简洁，可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适用要素式、令状式和表格式裁判文书，争议不大的案件适当简化说理。

简化后的裁判文书应当包含诉讼费用负担、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等必要内容。

十一、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审理的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件，应当将调解贯穿于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诉讼调解的职能作用。

十二、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三、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本院院领导。

青岛海事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